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呂志韜

北京，2023年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其中贾晋中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执行董事许明军、非执行董事杨荣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因公请假，其中许明军、杨荣明委托执行董事吕志韧出席并代为投票，袁国强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出席并代为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 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生产计划指标、投资方案总额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2.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2022 年工作情况及 2023 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 年 2 月 16 日